

项目编号：LHZBFW2026093B . 1B1

政府采购项目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
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商务要求	41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43

温馨提示：

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HZBFW2026093B. 1B1

项目名称: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305,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05,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05,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工程 管理服务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5,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检测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满足该工程进度需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

（2）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被授权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缴纳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6.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8.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 （1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1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张泽莹。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宝鸡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917-3262072。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 ”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投资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917-366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 购 人	名 称：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3号投资大厦10楼 联 系 人：段宇泽 电 话：0917-366251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中央广场 A 座 22 层 联 系 人：张泽莹 电 话：0917-3667177
3	项目名称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4	项目编号	LHZBFW2026093B.1B1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1.00%；
6	资金来源	中省补助及市级财政
7	服务期限	检测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满足该工程进度需要。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单位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被授权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 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
--	--	---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2	获取谈判文件	获取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3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各供应商凭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响应文件要求（份数）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版谈判响应文件一份。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结果公示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提供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与上传的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14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信用承诺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叁仟元整（¥3000.00）</u> 帐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514 （此账户为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主账户跟随项目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子账户）。 转账须注明：“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注：（1）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保证金应从各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子账户，禁止个人账户转账，供应商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并将回执单复印件附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验，并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 （3）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地 点：线上提交
17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
19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自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20	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1 个工作日
21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采购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采购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代理费的58%计取，代理费以30.57万元为基数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成交结果公示后,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 该项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谈判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4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监督管理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电话：0917-3262072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暂估合同价*5%，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缴纳形式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成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获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谈判单位。

2.4 “服务”是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满足采购人需求而应尽的义务。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资格所有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

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谈判无效。

3.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其谈判为无效。

4. 谈判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谈判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及供应商须承担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 通过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宝鸡市财政局依法履行对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

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形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形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单位为 %（保留两位小数） 。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3.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4.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谈判文件

15. 谈判文件的构成

15.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原则和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1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6.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8. 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在谈判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21. 谈判报价

21.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谈判报价应是竞争性谈判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21.2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谈判最终报价（第二轮）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谈判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第二轮谈判报价时长为45分钟，超过规定时间未在交易平台提交有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不参与后续评审。**

2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谈判报价一经提交，则被视为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谈判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谈判报价中，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谈判有效期

2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3. 谈判保证金

23.1 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谈判担保，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谈判的权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附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响应。

2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监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

24. 资格审查资料

由谈判小组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下述资质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被授权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5.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服务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7.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7.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8.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谈判。

四、谈判会议

29.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在线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0.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

(1) 宣布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竞争性谈判会开始；

(2)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纪律；

(3) 介绍竞争性谈判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公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5)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谈判环节。

(6)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单独与谈判小组成员就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

商务等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需参加谈判并就谈判中所作出的第二轮报价。

(7) 宣布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

五、评 审

31. 谈判小组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

3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竞争性谈判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33. 谈判办法

3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原则及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原则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3.2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3.3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

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4 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六、定 标

34.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最终谈判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定标程序

3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5.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成交通知书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6.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组织重新采购。

七、合同授予

37. 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7.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 合同实施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相关服务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按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8.3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重新组织采购

39. 重新组织采购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40.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42.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3. 对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规定办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4.2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5. 投诉

45.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5.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谈判原则和办法

一、谈判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项目谈判办法。

1.2 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成员由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工作，谈判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1.3 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组长组织下由谈判小组负责，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 谈判期间，参与谈判的所有人员（包括评委、监督人员、工作人员等）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情况，不得有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应对谈判过程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如实地反映谈判的全过程，特别是谈判专家提出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作为重要的保密资料存档。谈判期间，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谈判工作，采购人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将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定标

3.1 谈判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单位。

四、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竞争性谈判，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单位。**

4.1 资格审查

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 符合性审查:

由谈判小组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 审 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形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完整性 审 查	(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内容齐全、无遗漏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性 审 查	(1)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服务期限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要求。

		(3)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4)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4.3 谈判并进行最终报价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谈判小组分别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轮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0 报价为无效报价，同时不得成为成交候选人。

注：如供应商报价出现异常低价依据财库〔2026〕2 号文件要求启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二轮最低报价相同的，需再次报价（只需报价相同单位再次报价，其余单位不参与此轮报价），直至报出最低价格；除最低报价外的相同报价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记名投票排名，最终结果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4.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五、评审报告

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所有有效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六、注意事项

6.1 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询问谈判情况；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的过程和结果；

6.3 本次谈判，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七、若遇特殊问题，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市政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
工程试验检测

建设单位：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_____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人（甲方）：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 工程试验检测		
工程地址	宝鸡市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二、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资质证号		计量认证证书号	
检测、取样人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工作方式

甲方所需现场检测的项目，应提前 1 天或 半天 通知乙方，乙方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工作内容执行检测业务。

四、检测标准及内容

1、各项检测工作所采用的技术标准、试验规程，一律按照国家、行业颁布的现行有效试验规程及验评标准执行。

2、项目（设计图纸）涉及的全部试验检测内容（如：标准试验、原材检测、现场检测等）均由乙方负责实施。乙方资质中未涉及的试验参数由甲、乙双方通过三方合同的形式共同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检测机构实施，其中甲方负责审核外委检测机构的资质，外委项目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从乙方中标价格中扣除）

3、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内容增减、施工验收规范变化、检测规范变化等其他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费用变化，其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仅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调整合同价。

五、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设计文件），并审核、签发工程的检测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2、甲方应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同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3、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甲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委托见证取样检测前，甲方必须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现场检测项目甲方需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现场同条件养护的样品应由甲方指定专人对样品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照片为证，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8、甲方应根据合同，及时支付检测试验费。

9、其它应有的权利的义务。

(二) 乙方：

1、乙方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之一，对被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承担检测责任并对检测报告结果负责。同时，乙方对外委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并对外委机构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证明资料（含外委检测机构的相关资料）。

3、乙方应根据工程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委托内容制定检测方案，并报监理部、建设办审核。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因工程需要，节假日或夜间需进行试验检测工作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确保工程建设不受影响。

5、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对所检的检测样品、委托单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并记入检测报告。

6、乙方应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7、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它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对于已纳入全省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肆份检测报告。不得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检测报告。

9、乙方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对工程所涉及的资料进行存档。

10、乙方应建立不合格样品台账，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试件和现场检测样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1、其它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六、收费标准

1. 暂估合同价=3050.29 万元*供应商成交费率。

2. 试验检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结算价*成交费率。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内容增减、施工验收规范变化、检测规范变化等其他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费用变化，其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仅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调整合同价。

七、费用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按照暂估合同价*成交费率*40%支付，施工结算价确定后且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无检测成果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成交单位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乙方开户账号：_____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支付检测费用，逾期不支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由于乙方检测不及时，以致延误工期，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因甲方原因产生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给乙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应予以补足，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关后果。

3、如乙方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扣减乙方合同总金额 5%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应予以补足，并承担违约造成的相关后果。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它事宜

1、合同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工程完工且费用结算清后自

行废止。

2、甲方对试验报告有争议时，按仲裁检验办法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执肆份，检测单位执贰份。

甲方：（委托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代 表：

联系电话：

乙方：（检测单位）（公章）

代 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二、项目编号：LHZBFW2026093B.1B1

三、采购内容：工程主要对货场路、迎宾路、经二路西段、建华巷、新华巷、滨河北路、金渭路、新华巷 120 通道等道路进行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本次对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货场路、迎宾路、经二路西段、新华巷、滨河北路、金渭路、新华巷 120 通道）试验检测服务进行采购。

四、服务要求及报价要求：

1.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2. 报价要求：本项目建安费约为 3050.29 万元，本次试验检测服务采购按费率报价，按 1.00% 作为限价。试验检测费结算价=审定的施工结算价*成交费率。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方案调整、工期调整、工程内容增减、施工验收规范变化、检测规范变化等其他因素引起的试验检测工作量及费用变化，其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均不作调整。结算时仅依据经审定的施工结算价调整合同价。

3. 本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图纸为准，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文件的同时下载施工图纸。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检测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满足该工程进度需要。

2.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单位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3. 服务地点：宝鸡市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4. 检测成果：全部外业完成后须提供正式的质量检测报告不少于陆份，电子版壹份。

5.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按照暂估合同价*成交费率*40% 支付，施工结算价确定后且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无检测成果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支付剩余款项，成交单位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等额合规发票。

6. 供应商资质检测范围须包含市政工程及本项目要求的相关检测参数，未包含的参数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实施“一单一库”管理的公告》（2026 年第 14 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项目库动态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规定，纳入“一单一库”的检验检测项目，检测机构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上应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检测单位必须保证该检测数据的准确率达到 100%。

2) 若有检测结果不准确或者有相关问题检测单位须无偿为采购人及时提供二次检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3) 如因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的不准确造成损失的，由检测单位完全负责，采购人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8.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等相关要求提供服务方案。

9. 拟配备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须提供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等各专业专项检测人员至少配备 1 名。注：以上人员证明资料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资格证、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格式及要求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所有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除封底、目录、分隔页外，其余每一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编号：LHZBFW2026093B. 1B1

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 工程检验检测（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年检合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

2.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工程材料)及(道路工程)专项资质;

3.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由该平台赋予二维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全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 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之日起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谈判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近三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谈判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2. 我公司近三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公司近三年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至今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在此，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首次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3. 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5.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我方完全尊重并同意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8. 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宝鸡市经二路片区排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程试验检测（二次）

项目编号：LHZBFW2026093B.1B1

首次报价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
服务期限	
质 量	

备注：①报价百分号内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②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开标时在交易系统提交，因交易系统不支持费率报价方式，单位默认为“元”，各供应商只需在交易系统填写百分号前的数字，例如：报价为 0.88%，提交最终报价时在交易系统填写 0.88 即可。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响应情况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内容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备注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六) 提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拟配备团队成员

人员证明资料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资格证、身份证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

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则提供该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招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以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需提供《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